

目錄

一、前言	2
二、問卷設計及回收.....	4
三、研究結果及討論.....	5
1. 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5
2. 學校大型活動的安排 (包括學校旅行、水/陸運會、綜藝匯 演、宿營、歷奇活動、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	7
3. 學生活動	25
4. 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34
四、餘音	51
五、註釋	53
六、參考文獻	54
七、問卷樣式	55

一、前言

2013-14 年度全港有 526 所小學(不包括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絕大部份是全日制學校。即學生全日有 3 分之 1 的時間經歷校園生活。學校裏為正規科目編排特定課節：中、英、數、常、音、體、視藝、電腦、宗教、普通話等。所有的正規學科課程基本上必須按教育局的指引推展。而每一學科背後，教育局都有相關的課程發展組，由專家負責規劃課程；也有視學組督學定期到學校監察每科的發展。學校裏更會有大大小小的測驗考試，以評鑑學生的吸收程度和課程的進度。在小三和小六更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¹，以評核學生的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在全港的水平。由此可見，學校裏外顯的、正規的學科課程有著嚴密的制度、系統及監控，像工廠，確保我們下一代在智育發展達至一定水平。但這就是學生在學校經歷的全部嗎？

學生在學校除了經歷正規學科課程，還會經歷一些較有彈性的、學校組織的、學生有某些自由度的「課程」。現時每所小學所提供的這些非正規學科「課程」又是千差萬別、百花齊放，例如每所學校都會組織課外活動讓學生參加，但每所學校所舉辦的課外活動又是校本的、各有特色的、沒有兩所學校是一樣的。在香港，過往似乎只有馮以泓於 1983 年 6 月及 1989 年 7 月曾經舉行全港性的小學課外活動調查(黃顯華、馮以泓，1993)，探討當時小學推展課外活動的情況。而這就是香港本土研究小學課外活動之始。物換星移，轉眼間二、三十年過去，我們經歷了大大小小的教育改革，整個教育界的生態也經歷了多次巨大的變化。但似乎我們也再沒有正式地探討香港小學推展課外活動的情況。我們現在正好藉此機會，對全港小學的課外活動作整體性的檢視，其中聚焦在以下三個大範疇。當中涉及的項目比過往所指的課外活動涵蓋更廣，包括：

- (a)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的安排 (包括旅行、水/陸運會、綜藝匯演、宿營、歷奇活動、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
- (b) 學生活動(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外比賽)的種類及外聘導師的情況。
- (c) 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學生的活動記錄、學生參與活動的數目、活動課節的安排、推行課外活動的困難等。

除了與三十年前的小學課外活動調查作縱向性比較，我們也可以橫向地與近年(2008-09 及 2011-12)香港中學的課外活動調查作比對(龔萬聲、鄭金洪，2013)²。這樣可更全面瞭解香港現時中、小學的整體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的情況，從而透視出香港中、小學有多重視對學生提供均衡教育的意向。如果學校是培育我們下一代全人發展的地方，而全人發展的本質包括德、智、體、群、美、靈等的不同範疇，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學校製訂課程的領導層)，是否經常需要提醒自己，我們提供的課程是否偏重了某種範疇(主要是智育)，而忽略了其他構成學生成長的重要元素呢？我們並不打算在此提供一籃

子活動，標準而齊一的鼓勵各學校舉辦。要知道各學校舉辦甚麼活動，應該按著自己的辦學宗旨、人力物力財力、時機，平衡各持分者的期望，考慮自身的獨特情況，切忌盲目追求、胡亂比拼。此舉既令老師忙過不停地團團轉，又辛苦了我們的孩子，值得嗎？

我們可以再看看小學生是甚麼？小學生是一群大約 6-12 歲的兒童，很多仍未踏入青春期。經常有小學老師與我們分享，某某學生在課堂上急起來叫他/她「爸爸/媽媽」！又愛哭.....對於這些還未完全發展自主能力的兒童，很多時還是會乖乖的聽從老師和家長的指示。例如有些小學仍然會在小息後鳴鐘，然後所有的學生都會彷彿像電影「定格」一樣，乖乖的靜止一切動作，待鐘聲再次響起才集隊；學生(尤其是初小的學生)中午吃甚麼飯菜？A 餐/B 餐/C 餐？放學後參加甚麼活動？鋼琴/游泳/畫畫班？他們很多事依然信靠著成年人的決定。我們有時候對於社會吹起「鬥多」的風氣會覺得很吃驚。家長會以為兒童參加課外活動越多越好，所以為子女在放學後、星期六、日安排了各種各樣的活動及興趣班「充塞」課餘時間，整天的活動時間表排得密密麻麻，甚至比平日上學更忙碌。無論是為著他們多學一技之長；還是為著他們準備升中的個人履歷(portfolio)；或純粹是學生真的有「興趣」；更可能只是其他朋友/同學/親戚/也是這樣做.....最後只會令孩子疲於奔命，沒有「留白」的空間。這樣做真的對小朋友好嗎？我們真的害怕小朋友無所事事而虛度光陰？還是深恐小朋友參加的興趣班不夠多而被心儀的中學拒諸門外？都值得我們深思。「忙」只會令孩子的「心」「亡」，誰忍心看見孩子由早至晚參加 A、B、C、D、E 興趣班後疲憊不堪的樣子.....



二、問卷設計及回收

1. 問卷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形式向全港小學查詢各學校推展課外活動的情況。問卷由龔萬聲博士設計，整份問卷基本上沿用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²的框架。但為了更貼近小學的實際情況，問卷問題便曾作出適切的修改：首先，研究者當中兩位在小學任教的朱慧玲老師和胡漢基老師便曾對本問卷提出寶貴建議。然後，龔萬聲博士再跟另外幾位小學教師進行會談，徵詢他們的意見，最後才把問卷訂稿。

2. 問卷的派發及回收

在 2014 年 4 月上旬，研究者便透過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文達聰老師，向全港 526 所小學(不包括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寄發問卷，截至 2014 年 5 月初，研究者共回收有效問卷 100 份。然後經我們 4 位研究者整合、統計各學校的資料及作出分析，最後在 2014 年 6 月下旬完成整份報告並在 7 月初發表及印發給全港五百多所小學。

我們需要參與研究的小學在問卷上記下學校名稱，才算是有效問卷。此舉可以讓我們確保每所參與研究的小學只是填寫了一份問卷，也可以讓我們個別跟進問卷填寫不清楚的地方。

為著保障每所參與研究小學資料的保密性，我們不會記錄個別學校的資料。在研究結束後，我們會把所有的問卷銷毀，所有個別學校的資料都不會留有記錄。

本研究共回收了 100 份有效問卷，另外有 4 份沒有填上學校名稱的問卷作廢。參與研究的小學佔全港小學總數(526 所小學)的 19.0%。

研究者希望借此機會感謝各位協助設計及填寫問卷的老師，也要感謝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各位同工的鼎力協助，本研究才得以順利推展。

三、研究結果及討論

1. 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在問卷的第一部份，我們除了請參與的小學填上校名，還會問到學校的類別(見表 1.1)、校齡(見表 1.2)、受訪學校的學生性別(見表 1.3)和學校的所在的地區(見表 1.4)。我們獲得的資料，只要透過一些電腦軟件(例如 SPSS)，便可以將以上四個不同變項與研究的其他項目作關聯性(correlation)分析：例如不同校齡的學校與遊學團數目、地點的關係；港島區小學所舉辦的學會數目會否比九龍區或新界區小學為多？不過，本研究希望把焦點放到全港性的整體層面，所以我們不會在此交待進一步的分析資料。

表 1.1：各類小學接受調查的數目

學校類別	全港學校數目 ³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佔該類學校%)
官立學校	34	2(5.9 %)
資助學校	419	90(21.5%)
直資學校	21	4(19.0%)
私立學校	52	4(7.8%)
合共	526	100 (19.0%)

表 1.2：學校的校齡

校齡	學校數目
<10 年	8
10-25 年	30
26-50 年	38
50-75 年	14
76-100 年	6
>100 年	4
合共	100

表 1.3：受訪學校的學生性別

學生性別	學校數目
全男	2
全女	3
男女	95
合共	100

表 1.4：受訪學校的所在的地區(以區議會分區計算)

學校所在地區		學校數目
香港島	中西區	2
	東區	4
	南區	3
	灣仔	3
九龍	九龍城	7
	觀塘	7
	深水埗	6
	黃大仙	4
	油尖旺	7
新界	葵青	7
	荃灣	4
	屯門	7
	元朗	10
	北區	7
	大埔	5
	沙田	10
	西貢	7
	離島	0
合共		100

14) 學校的校址在下列地區：

☐ PMH ☐ SAM ☐ JAM ☐ CM ☐ KPM ☐ KSM ☐ JPSM

15)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16)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17)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18)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19)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20) 學校有沒有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受傷？

☐ 沒有 ☐ 有，但沒有受傷 (請說明受傷情況) ☐ 有，且受傷情況嚴重 (請說明受傷情況)

Hong Ko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asters' Association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調查表 (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 問卷調查

尊敬的校長：

我們很高興貴校參加《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本會為非牟利專業教育團體，主要目標為提高全港中、小學的課外活動素質，提升活動主任和導師的專業水平，發掘課外活動，推動全人發展。本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及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合作，進行《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本計劃將由全港小學課外活動主任、副主任及小學課外活動主任、副主任及學生課外活動主任負責。

填表時，貴校一位課外活動負責人，根據學校課外活動情況填寫問卷，然後填回。貴校提供之資料將給予貴校參考之用。

貴校提供之問卷資料，只作本調查用途，並會絕對保密。除填回上填表及填回地址，請將問卷對照表格填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寄回。承蒙 貴校協助，萬分感激！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關萬程先生聯絡(電話：60167214)。

關萬程先生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

文建輝先生

2014 年 4 月 1 日

貼上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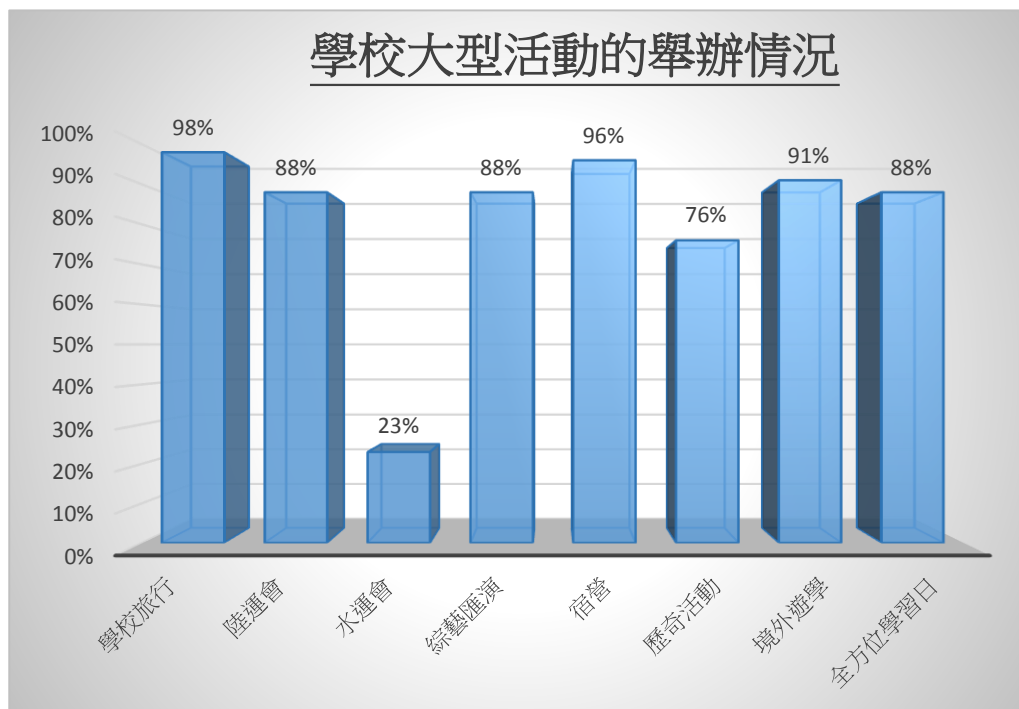
九龍鑽石山斧山道 162 號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轉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
文建輝先生收

2. 學校大型活動的安排 (包括學校旅行、水/陸運會、綜藝匯演、宿營、歷奇活動、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

研究者猶記得三十多年前的的小學生涯。每年課外活動就只有學校旅行、遊戲日和考試後極少數的參觀活動，然後在小六還有一次畢業營。在2013-14 學年，我們翻開香港各所小學的校曆表，不難發現所有學校在校曆表上都會標記著一些日子，以舉行全校性的大型活動：學校旅行、水/陸運會(遊戲日)、綜藝匯演、宿營(包括軍訓營及畢業營)、歷奇活動、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或類似的活動課程)。本研究便發現大部份小學都會舉辦以上的活動，有些活動甚至有九成半以上的小學會舉辦。

有趣的是教育局並沒有硬性規定學校必須要舉辦以上的活動，但學校(主要是領導層)卻在忙碌的學校課程中規劃若干的上課日，動用大量人力、物力、財力，為學生/學校舉辦這些活動。研究者估計這都是因為學校認為這對學生成長有裨益，所以這些大型活動才可以在學校開花結果，最後令這些活動在香港的小學常規化。

本研究除了探究全港各小學舉辦大型活動的項目，還會統計各活動的頻次、籌辦目的(部份項目)和活動的地點(部份項目)。



(a) 全校旅行

本研究所指的全校旅行是一些純粹以群育或玩樂為目標、沒有工作紙、也不會考核學生的跑出校園活動。問卷除了請學校填寫有沒有在過去整個學年(2013-14)舉辦旅行，也會請他們填寫舉辦旅行的次數。

表 2.1：舉辦旅行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旅行	1 (1.0%)
有舉辦旅行	98 (98.0%) ● 1 次 92 所學校 ● 2 次 4 所學校 ● 2-3 次 1 所學校 ● 36 次 1 所學校
沒有填寫	1 (1.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對比 1982-83 年及 1988-89 年，分別有 80.45%及 80.61%的小學曾在該學年舉辦旅行(黃顯華、馮以泓，1993)。本研究發現本港現時絕大多數(98.0%)的小學都會舉辦全校旅行(見表 2.1)，這代表著全校旅行幾乎已成為學校的常規活動。而龔萬聲及鄭金洪(2013)指出在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也分別只有 85.29%及 78.26%的香港中學會舉辦旅行，反映現時的小學比中學及二、三十年前的小學更積極籌辦這類活動。

學校旅行是甚麼？對於一些 6-12 歲的小朋友來說，學校旅行是一項重要的歷練。試想想一群平日有父母或家傭貼身照顧的小朋友，旅行當日要離開安穩、熟悉的學校及家園，跑到郊外去。不要說蚊叮蟲咬；在跑跑跳跳時跌傷手腳；和同學爭執...不！如果午飯前沒有洗手便很不衛生了！燒烤？！10 歲的孩童怎可以自己生火？如果被燒烤叉刺傷怎算？如果烤雞翅膀未熟透便吃進肚子怎辦？

一連串的問題研究者也不懂得回答！不過想深一層，小學生如果對這些自理問題包括吃甚麼/怎樣吃/玩甚麼等不知、不試、不懂，難道升中後就忽然會懂了嗎？還是該留待他們長大成人後才學？還是老師從旁示範、指導、循序漸進，不是比「飯來張口；衣來伸手」來得更有教育意義？

研究者並不明白為何有些學校認為學校旅行可以用一些出外參觀、活動學習日取代。而有些學校則為了要令學習成果更「可觀」，硬要設計一些工作紙要求學生依時完成。難道完成工作紙比呼吸大自然清新空氣、欣賞花草樹木、享受溫暖陽光重要？而且學習成果不一定限於知識性的，懂得欣賞大自然美景不就是美學；怎樣組織一次環保旅行、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算是德育吧；在郊外跑跑跳跳，絕對是體育；生生之間的交流、師生間的閒話家常和近距離接觸等，應該就是群育了。還有些學生會拿着數碼相機到處拍照、唱歌跳舞、玩集體遊戲.....學生變成旅行課程的設計者！更是學習的主體。所以學校旅行和那些參觀、活動學習日有著本質上的差異，不可能被取而代之。

也有些老師自覺旅行當日像「動物園管理員」、「獄卒」...要比平日更花精神看管學生，所以不太喜歡旅行日。不過細心想想，在旅行日這些特別的日子，只要在安全的情況下適度放鬆，便可以令「課程」變得有彈性，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在大自然美景中享受難忘的一天。



(b) 水/陸運會

本研究也有問及小學舉辦水/陸運會或遊戲日的情況，除了詢問 2013-14 學年有否舉辦該類活動，也會調查舉辦的日數。而水/陸運會是指自己學校或相同教育機構舉辦的聯校水/陸運會，而非參加學界舉行的水/陸運會。

表 2.2：舉辦水/陸運會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水/陸運會	10 (10.0%)
有舉辦陸運會	88 (88.0%) • 0.5 天 1 所學校 • 1 天 77 所學校 • 2 天 5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3 天 1 所學校 • 12 天 1 所學校 • 沒有填寫日數 2 所學校
有舉辦 <u>水運會</u>	23 (23.0%) • 0.5 天 2 所學校 • 1 天 18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有 2 所學校只填寫參加聯校水運會，沒有指出日數。
沒有填寫	1(1.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必定要舉辦水/陸運會，但卻分別有 88.0%及 23.0 %的小學在 2013-14 年度舉辦了陸運會和水運會(見表 2.2)。在 1982-83 年及 1988-89 年的研究報告並沒有提及小學舉辦運動會的情況(黃顯華、馮以浚，1993)。在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香港有大約九成的中學會舉辦陸運會，這項數據與小學舉辦陸運會的百分比相約；而大約有四成的中學會舉辦水運會，數字比小學的多了接近一倍(龔萬聲、鄭金洪，2013)。這可能因為有較多中學生已懂得游泳，所以有較高的能力參與水運會的比賽。

無論這類活動稱為「水/陸運會」還是「遊戲日」，學校設立這項活動，其主要目的應該是讓學生享受運動帶來的樂趣，進而培養運動的習慣，達至強身健體。當然可能有些學校還會利用水/陸運會挑選運動員加入校隊，參加校際、學界比賽，所以運動會也有篩選的功能。

我們可以檢視自身的水/陸運會細節安排，以反映學校的想法：學生是否可以自由決定參與那些比賽項目？是否每項學生的報名都會安排其出賽？還是強迫所有學生最少參與一項比賽？是否每位參賽的運動員都會有獎牌(就算不是冠亞季軍)？運動會設計了甚麼項目？傳統的田賽徑賽、不同距離的蝶背蛙捷泳？還是因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設計一些合適的「遊戲/運動」，令學生享受箇中的樂趣？

我們可以回想古希臘時期的運動會。運動員艱苦訓練，除了要向眾神展示其成果，最重要的是向自己挑戰。運動會的勝利者沒有獎金，甚至沒有金銀銅牌，贏取的只是由月桂葉編成的頭冠(即「桂冠」)，以及一份勝利的滿足感。我們準備的運動會，能否讓學生產生這份「滿足感」？又是否只有少數勝利者能享受這份「滿足感」？運動會是為精英運動員還是一般學生而設？

在運動會當日，沒有參與比賽的同學在做甚麼？只做觀眾？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清楚知道學生參與課堂程度愈高，學生愈是投入課堂，學生學習才會更有效。如果學生在運動會只是坐著做觀眾，大家可以想像其投入度不會太高，更不要談因此愛上運動。至於怎樣安排學生的角色？運動會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員：裁判隊、計時隊、搬運隊、記錄隊、宣佈隊、頒獎隊...這正好讓學生嘗試不同的工作。要不然組織不同的啦啦隊，準備橫額、草球、水樽，為自己班/社的同學打氣，也是不錯的活動呢！

最後，研究者想提出專業的評述對運動會是十分重要的。專業的評述不僅是司令台宣佈賽事召集、比賽成績等，他更肩負起教育觀眾欣賞賽事的重責：為甚麼同學會被取消資格？該項目學校的紀錄如何？世界紀錄又如何？如何計分？比賽時運動員要注意的姿勢；也可以請觀眾為一些落後的運動員打氣，為勝出的運動員歡呼；適當的時候可以把全場的目光聚焦；也可以利用在場上即時發生的事件教導同學、甚至老師和家長；更可以帶起整個活動的氣氛。所有以上種種，皆需要評述員「有備而戰」，也需要有絕佳的即時反應，才能生動活潑地把資訊放進觀眾的耳朵。所以不要輕視評述員在「運動會課程」的重要性。

(c) 綜藝匯演

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也是近年小學經常舉辦的全校性大型活動。本研究除了向各小學查詢過去一學年舉辦綜藝匯演的次數，也有問到綜藝匯演的目的和舉辦的場地。

表 2.3：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綜藝匯演	12 (12.0%)
有舉辦綜藝匯演	88 (88.0%)
	● 1 次 61 所學校 ● 2 次 14 所學校 ● 2 次以上 2 所學校 ● 3 次 4 所學校 ● 3-4 次 1 所學校 ● 5 次 1 所學校 ● 6 次 2 所學校 ● 2 年 1 次 2 所學校 ● 5 年 1 次 1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2.4：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的目的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總結學生藝術成果	74 (84.1%)
向家長展示學生所學	70 (79.5%)
招待賓客	17 (19.3%)
為收生而宣傳學校	13 (14.8%)
其他	● 校慶 3 (3.4%) ● 畢業禮 1 (1.1%) ● 慶祝聖誕 1 (1.1%) ● 學生展示才能 1 (1.1%) ● 與本港、台灣、內地學生交流 1 (1.1%) ● 提供表演平台，讓學生與人分享學習成果 1 (1.1%)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8 所有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的學校為基數

表 2.5：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的場地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學校禮堂	72 (81.8%)
社區會堂/中心	5 (5.7%)
大型表演禮堂 (例如大會堂)	17 (19.3%)
其他	● 校內操場 2 (2.3%) ● 體育館 1 (1.1%) ● 中學禮堂 1 (1.1%) ● 博物館 1 (1.1%)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8 所有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的學校為基數	

研究者近年參加過一間小學的音樂匯演：近百人的管弦樂團，全都西裝長裙，演奏出經典莫扎特、蕭邦、巴哈的作品...活像香港專業的管弦樂團！與他們的老師傾談，發現樂團當中差不多有二十多同學已考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ABRSM)自己演奏樂器的八級(最高級別)資歷，其餘的最少也有五/六級。甚麼？小學生已完成了八級的資歷？負責該次活動的老師補充學校當然有提供樂團訓練，但絕大部份學生的家庭在他們四、五歲已提供個別的樂器訓練。研究者只是驚訝這群最多只是十一、二歲的小伙子，每天要花多少閒暇時間進行樂器練習？他們在艱苦訓練時與父母爭執了多少遍？他們當中又有多少人真正熱愛音樂，甚至對音樂狂熱？他們的父母這麼多年來花了多少金錢聘請音樂導師個人教導自己的子女？研究者不知道！不過最少我們可以推算，學生家庭的支持，尤其經濟上的付出，絕對影響著學生這方面的發展，也影響著學校舉辦這類綜藝匯演的質素。

本研究發現在 2013-14 年度，有接近九成(88.0%)的小學會舉辦綜藝匯演或遊藝晚會(見表 2.3)。而在 1982-83 年及 1988-89 年的研究報告並沒有提及小學舉辦類似活動的情況(黃顯華、馮以泮，1993)。學校和家長投放巨大金錢、時間、心思在學生的藝術發展，除了音樂，可能還有舞台劇、跳舞、雜耍、唱歌、魔術等，然後需要老師編排、組織、為學生練習，才可以籌辦一次綜藝匯演。所為何事？研究發現，原來大部份小學舉辦這類活動的目的(見表 2.4)是為了面向學生——「總結學生藝術成果」(84.1%)和家長——「向家長展示學生所學」(79.5%)；也有約一成多的學校是為了面向賓客——「招待賓客」(19.3%)和未來的學生和家長——「為收生而宣傳學校」(14.8%)。如果舉辦活動是為了學生和家長，學生有機會踏上舞台成為眾人目光的焦點，然後努力表演他們在藝術上成果才是最重要的著力點。

老師可能會容讓更多同學有演出機會，也應該更能包容同學演出的不完美。但如果籌辦這類活動面向「外人」，老師、同學的壓力自然會增大，因為他們要向這些「外人」展示學生美好的一面。另一項指標是表演的場地(見表 2.5)，如果在自己的學校禮堂表演(81.8%)，應該可以有較多機會採排，同學也會較熟悉其環境；如果表演的場地在社區會堂/中心(5.7%)，甚至是大型表演禮堂例如是大會堂演奏廳(19.3%)，對籌辦的老師和表演的同學都不能說沒有壓力啊！不過對表演的同學來說，這也可可是訓練的一種。有這些經歷的同學也可能為他們增添不少自信呢！



(d) 宿營(包括軍訓營)

研究者估計在香港，很少家長會讓小學生自己組織宿營。但由學校舉辦的宿營，就會較為放心讓孩子參加。學生透過與老師和同學一起在營舍生活，可以短暫離開家庭的照顧，可以是促進成長的催化劑。所以本研究發現，現時絕大部份的學校(96.0%)都會舉辦宿營(見表 2.6)，其中多於一半會在學年中舉辦超過一次宿營。在 1982-83 年及 1988-89 年的研究報告並沒有提及當時小學舉辦類似活動的情況(黃顯華、馮以淦，1993)，但現時這項活動也幾乎變成了學校的常規活動了。

表 2.6：舉辦宿營(包括軍訓營)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宿營	4 (4.0%)	
有舉辦宿營	96 (96.0%)	
	● 1 次 42 所學校	● 3-4 次 2 所學校
	● 1-2 次 3 所學校	● >3 次 1 所學校
	● 2 次 23 所學校	● 4 次 2 所學校
	● 2-3 次 1 所學校	● 5 次 3 所學校
	● 3 次 18 所學校	● 12 次 1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2.7：舉辦宿營(包括軍訓營)的目的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畢業營	77 (80.2%)
學生個人成長	73 (76.0%)
訓練紀律	39 (40.6%)
領袖訓練	36 (37.5%)
學科戶外學習	22 (22.9%)
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	19 (19.8%)
改善學生行為	15 (15.6%)
疏導學生精力	6 (6.3%)
其他	● 福音營 3 (3.1%)
	● 教育營 1 (1.0%)
	● 親子營 1 (1.0%)
	● 運動訓練營 1 (1.0%)
	● 健康生活營 1 (1.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6 所有舉辦宿營(包括軍訓營)的學校為基數	

小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宿營(包括軍訓營、露營等)，有別於跟父母在本地入住酒店或到外地旅行。有很多小學生，可能是第一次離開家庭，與同學及老師一起生活。學生在「課程」中要計劃自己的起居、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與平日依賴家傭和父母生活會截然不同。老師透過觀察學生在營內的一舉一動，可以對學生有更全面的瞭解：學生有否協助打掃、收拾牀單、飯後幫忙收拾碗碟？會否照顧自己、照顧別人？有否偏食？吃飯、睡覺、如廁等有否應有的規範及禮貌？學生對於這些生活小節做得不好，可能是他根本不知道，或許家長沒有教。老師便可以透過「宿營課程」，利用獨有的環境親身教導。

如果是畢業營(80.2%，見表 2.7)，這將會是學生與學生、學生與老師最後一次以這種形式一起生活。留在學生心裡的回憶、併發出的火花，對學生將會是畢生難忘。值得一提，有超過四成學校(40.6%，見表 2.7)舉辦宿營的目的是「訓練紀律」，這點反映學校也會利用類似軍訓營的手法，教導學生聽指令、守紀律、建立生活的規範。這類宿營的氣氛、娛樂性、自由度肯定沒有其他類型的宿營來得輕鬆。

研究者也發現，有些學校會透過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舉辦的「成長的天空」⁴計劃(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Project)，與社福機構合作，為小四至小六同學設計一些活動，提升同學的抗逆力，當中也包括了一些宿營、歷奇活動。所以學校舉辦宿營，除了畢業營，「學生個人成長」(76.0%)也是主要目的。



(e) 歷奇活動

歷奇活動是近年在中、小學冒起很快的活動。我們希望透過本研究，探究全港小學在 2013-14 年度舉辦歷奇活動的學校數目、次數，也會探討學校舉辦這項活動的目的。

表 2.8：舉辦歷奇活動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歷奇活動	24 (24.0%)
有舉辦歷奇活動	76 (76.0%) ● 1 次 34 所學校 ● 1-2 次 4 所學校 ● 2 次 20 所學校 ● 2-3 次 1 所學校 ● 3 次 6 所學校 ● 4 次 4 所學校 ● 5 次 3 所學校 ● 7 次 1 所學校 ● 20 次 1 所學校 ● 36 次 1 所學校 ● 多次 1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2.9：舉辦歷奇活動的目的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學生個人成長	54 (71.1%)
領袖訓練	37 (48.7%)
改善學生行為	30 (39.5%)
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	28 (36.8%)
疏導學生精力	2 (2.6%)
其他	● 制服團體訓練 1 (1.3%) ● 成長的天空 1 (1.3%) ● P.6 聯課活動 1 (1.3%) ● 親子活動 1 (1.3%)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76 所有舉辦歷奇活動的學校為基數	

近年無論在中學或小學，歷奇活動也是一項熱門的活動。龔萬聲及鄭金洪(2013) 指出在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分別有 86.27%及 74.78%的香港中學曾舉辦歷奇活動；而本研究亦發現在 2013-14 年度，76.0%的小學舉辦了歷奇活動(見表 2.8)。在 1982-83 年及 1988-89 年的研究報告似乎也沒有提及小學舉辦歷奇活動的情況(黃顯華、馮以泓，1993)。

歷奇活動這類「課程」是希望借助一些體驗式活動，讓學生跳出自己的安舒區(Comfort Zone)，然後透過導師的解說(debriefing)，讓學生自我反思，進而達至某些教育目的，例如學生個人成長、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領袖訓練、疏導學生精力等。此等歷奇活動對導師的專業技能和訓練場地都有較高要求，尤其是一些高難度挑戰的活動，除了場地要有該等設施，還要求帶領活動的導師擁有特定的專業資格(例如一定級數的山藝訓練證書或野外歷奇證書)，以確保活動的質素及安全。所以大部份學校都會選擇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不過研究者想指出，現時學校只是靠宣傳刊物、口碑、曾經合作過、他校同事介紹等，以尋找歷奇活動的合作伙伴。資訊的流通似乎不夠全面，也沒有足夠平台讓老師交流有關心得。要知道歷奇活動的質素和安全議題都是值得我們關注的項目，只有透過獲得更全面的資訊，增加分享、討論的空間，學校才可以選擇更切合自己學生能力和興趣的歷奇活動，達至更佳的個人成長效果。

此外，有些老師覺得已把整個活動交給了有關機構，自己便可以在營地找個地方舒適地喝茶、閱讀報章。由於老師比校外機構的導師更認識這群學生，所以老師在旁邊打氣支持、見證分享、同喜同憂，與學生共同經歷人生成長變化的時刻，就顯得十分有價值了。各位老師千萬不要浪費這些見證學生成長的重要時刻呢！



(f) 境外遊學活動

境外遊學是指學校籌劃，為著特定教育目的，離開香港到境外學習的活動。本研究除了探究在 2013-14 學年有多少所小學曾舉辦境外遊學活動，還會請學校填寫遊學的地點、目的、參與的人數及年級。

表 2.10：舉辦境外遊學活動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舉辦境外遊學	9 (9.0%)
有舉辦境外遊學	91 (91.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2.11：境外遊學的地點(可填多於一個地點)

		學校數目
歐洲	英國	4
	維也納	2
	法國	1
美洲、 澳洲	美國	4
	澳洲	3
	新西蘭	1
	加拿大	1
亞洲 (除中國 內地)	台灣	35
	新加坡	19
	韓國	9
	澳門	5
	馬來西亞	4
	日本	2
	印尼峇里	1
中國(除 廣東省)	北京	11
	西安	3
	上海	2
	桂林	2
	湖南、江西、山西、福建	各有 1 所小學
中國(廣 東省內)	廣州(包括黃埔)	12
	惠州	9
	深圳	4
	廣東省內各地、連南	各有 3 所小學
	開平	2
	河源、惠東、清遠、韶關、佛山、鶴山、珠三角、梅州	各有 1 所小學
● 有 22 所學校只填寫到過「中國」，沒有詳細交待地點。		

境外遊學應該是學校裡最昂貴的一項學生活動，也在近年引起一些關注（見圖 3.1）：



圖 3.1：近期一些關於遊學團的新聞

除了引起公眾的關注，本研究還發現境外遊學幾乎成為現時各小學的常規活動。在 2013-14 學年，有 91.0% 的小學曾舉辦境外遊學（見表 2.10）。這項數據與龔萬聲及鄭金洪(2013)在中學的研究發現相近，在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分別有 78.43% 及 95.56% 的香港中學曾舉辦境外遊學。至於遊學地點方面，本研究發現 91 所舉辦遊學團的學校有 85 團是到訪中國內地不同城市；除此以外，台灣和新加坡也是熱門之選。而在 2013-14 學年，有 16 所小學甚至足跡已踏進歐洲及美洲，當中英國、美國和澳洲也分別有 3-4 所小學曾經到訪呢！為何這幾年境外遊學會在中、小學興起？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⁵ 於 2011 年 7

月開始為期 3 年的計劃，資助就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至中七、並領取綜援、學費全免或半免的學生最多港幣 3000 元，在三年內參加一項學校舉辦的境外遊學。不過，這項計劃將於 2014 年 6 月完結，屆時學校舉辦境外遊學的情況有何變化？我們會繼續跟進。

家庭方面的影響

其實研究者對此現象頗擔心：當大家一窩蜂的籌辦境外遊學；當境外遊學變成了學校常規活動；當校長、老師、家長、學生、社會人士全部都認為「讀萬卷書，必定要行萬里路」.....首當其衝，對學生及其家庭會構成一定壓力。這是一項相對昂貴的學校活動，遊學團團費動輒數仟，如果遊學地點較遠(例如歐、美、澳洲)，2、3 萬元可能也只是基本團費。接受綜援的家庭捉襟見肘，當然會感到壓力；假如一個家庭有兩名子女，一起參加 10 天遊學團到英國學英文，5、6 萬是少不了吧！一般中產家庭可能也會感到壓力！如此發展下去，遊學團更可能演變成家庭間、學生間財力比拼的工具。學生在遊學當地的購買手信、自費額外吃喝，也在直接比較。「你的兒子今年去了 1 次星加坡遊學？我的女兒今年曾分別去過澳洲和維也納參加音樂比賽呢！陳太太的兒子今年只是去了廣州.....」以往只是在長假期例如暑假後，學生跟從父母外遊後會有比較。現在是整學年也有機會比拼，而且是學生直接的比較！「小明，這件樹熊 T-shirt 很美麗啊！才\$200，香港沒有得賣啊！我們都買了，你呢？」學生自身可能也會感到壓力呢！他們只是 6-12 歲的小朋友啊！學校在籌辦遊學團時不能掉以輕心啊！

學校方面的影響

除了對學生及其家庭會構成一定壓力，對學校也有不能說沒有影響啊！假如當 A 學校的校長、老師和家長發現附近的 B 學校掛上「到美國遊學 Fun Fun Fun」的橫額(banner)，而且貼上學生跟當地人說英語好像很高興、很自信的照片...回想到 A 學校只是舉辦珠三角地區遊學團。對 A 學校的校長、老師和家長不能說沒有壓力。他們更可能會想到附近街坊鄰里在選校時會否先選擇能提供「到美國遊學 Fun Fun Fun」的學校呢？又不知會否以遊學次數和遠近，與學校的「級數」和優劣畫上等號！所以 A 學校惟有盲目地、不由自主地也舉辦「美國遊學團」.....結果惡性循環，學校間也在不知不覺間「鬥多鬥遠」！

老師方面的影響

研究者並非懷疑及否定遊學團的功用及效能。學生在異地接觸不同文化，除了開闊眼界，還可以利用當地獨有的環境及設施，設計合適學生能力的課程，例如美國大型風力發電場、日本先進的焚化爐、西安的兵馬俑、英國的石柱群……學生置身其中，在真切的環境中學習，帶給學生的震撼是書本不能做到的。但如果學生沒有先備知識、到了境外學習沒有焦點，學生去到那些地方就如入了寶山卻空手而回。能夠一直跟進學生的學習情況，就只有老師可以做到，所以老師的角色便顯得重要。學校按甚麼機制邀請(或委派、或規定)合適而有興趣的老師帶隊？當中有沒有委屈、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有多少學校高層領導自己親身嘗試過組織遊學團？他們知道組織及帶團外遊的辛酸和壓力嗎？老師的團費由誰支付？所構成的張力會否令學校增添不和諧？都值得我們繼續探討。

還有，老師不可能安排整個遊學團的行程，現時學校一般的做法都是經招標後，選擇合適的旅行社或遊學單位作為合作伙伴。除了價格高低，老師就只能靠口碑、經驗或宣傳單張的描述作為揀選的依據，足夠嗎？投訴和支援可以找哪個部門？教育局？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領隊老師有足夠帶領境外遊的訓練嗎？還是只可依靠合作旅行社或遊學單位的領隊？如果在外地發生意外或突發事件，可以找誰幫忙？我們現在籌辦本地的學校旅行，按例要通知所屬警區，讓警方知悉我們到該區旅行，以便需要時提供適當協助。但到外地遊學卻不知可以通知教育局哪個部門！更不知道是否需要通知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旅遊機關！若真的需要幫助，能否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例如泰國、越南、新疆等地在 2014 年 5 月都出了些亂子，幸好不是遊學團旺貴，這些地區也很少學校會選擇到當地遊學，否則教育局知道有多少個本港遊學團在當地嗎？怎樣協助、聯絡當地師生？怎樣幫助、組織在港有關學校的師生和家長？遊學團絕對是學校舉辦的活動啊！全港五百多所小學大部分有舉辦遊學團(見表 2.10)(四百多所中學也有類似情況)，而且是每年多次出團。但教育局的危機意識卻有不足的地方，現時似乎也只有多年前訂立的《境外遊學指引》可供參考，對旅行社的監管及學校的協助亦不足夠。研究者更不清楚教育局是否已制定了一些應急方案，或是有部門專責應對遊學團有關的一般事宜，甚至突發事件。以現時遊學團數目膨脹的幅度，教育局也不可以沒有準備啊！

(g) 全方位學習日

本研究也有向學校查詢有沒有在正規上課日舉行「全方位學習日」或類似的活動課程日。活動日就是帶領學生跳出課室，在真切的環境下學習，可能是出外參觀；可能是服務社區；可能是參與工作坊、講座、活動日等。本研究還會問到學校舉辦此類活動的日數、活動形式等。

表 2.12：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沒有全方位學習日	12 (12.0%)
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	88 (88.0%)
	● 1 天 27 所學校 ● >1 天 1 所學校 ● 1-2 天 1 所學校 ● 2 天 9 所學校 ● 3 天 8 所學校 ● 4 天 3 所學校 ● 4-5 天 3 所學校 ● 5 天 4 所學校 ● 6 天 10 所學校 ● 7 天 1 所學校 ● 9 天 1 所學校 ● 10 天 2 所學校 ● 12 天 1 所學校 ● 15 天 3 所學校 ● 17 天 1 所學校 ● 每級 1 天 1 所學校 ● 每級半天 1 所學校 ● 很多天/不定 2 所學校 ● 沒有填寫 9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2.13：全方位學習日的實施形式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帶學生出外服務	29 (33.0%)
帶學生出外參觀	80 (90.9%)
留在學校參與活動或講座	48 (54.5%)
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	36 (40.9%)
計算成績，並正式公布 (例如在成績表上)	7 (8.0%)
其他	● 主題學習周 1 (1.1%) ● 帶學生出外參與不同運動體驗 1 (1.1%)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8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全方位學習日」一詞衍生自千禧年的教育改革(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2000b；課程發展議會，2000，2001)。意思是教育當局認同這種學習模式，也認為此舉可以提供較均衡的課程，所以鼓勵(並非強制)學校推行這類活動課程。然後在 2002 年，透過「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⁶ 支助財政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難怪本研究發現接近九成學校(88.0%)會舉辦全方位學習日(見表 2.12)。可能小學面對被公開考試綑綁的課程較中學少，也可能是小學課程較容易聯繫上活動/體驗學習。所以小學舉辦全方位學習日所佔的百分比，較中學在 2008-09 年 (75.49%) 及 2011-12 年 (64.35%) 舉辦類似活動日為多(龔萬聲、鄭金洪，2013)。其實早在三十年前，黃顯華及馮以浚(1993)的報告已指出「參觀」活動是當時最受歡迎的五項課外活動之一，分別有 70.91% (1982-83 年) 及 72.28% (1988-89 年) 的小學在該年曾經舉辦參觀活動。

現時小學舉辦「全方位學習日」，性質其實與三十年前相似，都是以「參觀」活動為主，研究發現活動中有 90.9% 學校會安排參觀，不過參觀的地點可能由以往少數「景點」可供選擇，例如可樂汽水廠、益力多廠、李鄭屋古墓、消防局、動植物公園、交通安全城、少數的博物館等(海洋公園和太空館也是開張不久呢！) ...現在的選擇可多了！而且老師在編排這些活動課程，並不像以往只是參觀了便算，現在往往要把參觀的目的扣進學科課程當中，例如在常識科教授香港處理廢物的方法，便會安排學生參觀將軍澳的堆填區，事前更會確保學生有足夠先備知識，活動後更會有相關的討論、工作紙要完成。研究也發現有 40.9% 的小學會「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甚至會「計算成績，並正式公布」(8.0%)，這樣的安排便與一般正規課程無異。

除了參觀，研究又發現有超過半數(54.5%)在全方位學習日會「留在學校參與活動或講座」，也有超過三成(33.3%)的學校會「帶學生出外服務」。這點顯示學校其實也頗著重培養學生的服務社會精神，希望他們自小養成一顆服務他人的心。



3. 學生活動

本研究所指的「學生活動」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外比賽等，可以是自己或校外機構為學生組織的活動。我們把這些活動分為 4 大類：體育類(表 3.1)、學術類(表 3.2)、藝術及興趣類(表 3.3)、服務及宗教類(表 3.4)。

表 3.1 體育類活動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0)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百分比)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外聘導師學校總數(百分比)
1.	田徑	86 (86.0%)	18(1 人)，5(2 人)，4(3 人)，1(4 人)，1(6 人)	29 (33.72%)
2.	籃球	84 (84.0%)	1(1 人)，13(2 人)，2(3 人)，1(6 人)	17 (20.24%)
3.	乒乓球	78 (78.0%)	4(1 人)，14(2 人)，5(3 人)，1(4 人)，1(5 人)，1(多名)	26 (33.33%)
4.	足球	75 (75.0%)	6(1 人)，12(2 人)，1(3 人)，1(6 人)	20 (26.67%)
5.	跆拳道	71 (71.0%)	33(1 人)，20(2 人)，5(3 人)，7(4 人)	65 (91.55%)
6.	游泳	66 (66.0%)	30(1 人)，9(2 人)，3(3 人)，3(4 人)，1(5 人)，2(6 人)，2(泳會)	50 (75.76%)
7.	羽毛球	62 (62.0%)	2(1 人)，8(2 人)，5(3 人)	15 (24.19%)
8.	跳繩	57 (57.0%)	33(1 人)，9(2 人)，2(3 人)，1(4 人)，1(多名)	46 (80.70%)
9.	排球	51 (51.0%)	2(1 人)，2(2 人)	4 (7.84%)
10.	體操	31 (31.0%)	17(1 人)，5(2 人)，2(3 人)，2(4 人)	26 (83.87%)
11.	武術	28 (28.0%)	17(1 人)，6(2 人)，2(3 人)，1(4 人)	26 (92.86%)
12.	舞獅/龍	25 (25.0%)	19(1 人)，3(2 人)，2(3 人)，1(多名)	25 (100.00%)
13.	劍擊	22 (22.0%)	13(1 人)，7(2 人)，1(3 人)	21 (95.45%)
14.	雜耍	14 (14.0%)	11(1 人)，1(2 人)	12 (85.71%)
15.	網球	14 (14.0%)	5(1 人)，6(2 人)	11 (78.57%)
16.	欖球	11 (11.0%)	4(1 人)，3(2 人)	7 (63.64%)
17.	手球	9 (9.0%)	1(4 人)，1(2 人)	2 (22.22%)
18.	滾軸溜冰	7 (7.0%)	6(1 人)，1(2 人)	7 (100.00%)
19.	足毬	6 (6.0%)	3(1 人)	3 (50.00%)
20.	單車	4 (4.0%)	2(2 人)	2 (50.00%)
21.	壁球	4 (4.0%)	1(1 人)，1(3 人)	2 (50.00%)
22.	長跑	4 (4.0%)	0	0 (0.00%)
23.	空手道	3 (3.0%)	1(1 人)，2(2 人)	3 (100.00%)
24.	柔道	2 (2.0%)	2(1 人)	2 (100.00%)
25.	攀石	2 (2.0%)	1(2 人)	1 (50.00%)
26.	小型網球	2 (2.0%)	2(1 人)	2 (100.00%)
27.	體操舞蹈	2 (2.0%)	1(2 人)	1 (50.00%)
28.	冰球	1 (1.0%)	1(1 人)	1 (100.00%)
29.	健美體操	1 (1.0%)	1(1 人)	1 (100.00%)
30.	棒球	1 (1.0%)	1(1 人)	1 (100.00%)
31.	真雪溜冰	1 (1.0%)	1(1 人)	1 (100.00%)
32.	策騎	1 (1.0%)	0	0 (0.00%)
33.	健體操	1 (1.0%)	0	0 (0.00%)
34.	壘球	1 (1.0%)	1(2 人)	1 (100.00%)

表 3.1.1 體育類活動研究比較

1989		2014	
項目 %		項目 %	
乒乓球	81.46%	田徑	86.0%
田徑	65.48%	籃球	84.0%
籃球	56.12%	乒乓球	78.0%
羽毛球	57.14%	足球	75.0%
足球	40.99%	跆拳道	71.0%
游泳	30.61%	游泳	66.0%
		羽毛球	62.0%
		跳繩	57.0%
		排球	51.0%
		體操	31.0%

討論

教育署學校活動組、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和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在 1989 年 7 月合作進行「本港小學課外活動概況調查」(黃顯華、馮以泓, 1993)。就 1989 年及今次 2014 年的調查結果, 以較多舉辦的課外活動作比較(見表 3.1.1)。體育類的課外活動仍以田徑、籃球、乒乓球、足球、游泳為最熱門的開辦項目。本研究結果顯示現時體育類的項目更趨多元化, 學校需要投放資源如: 租借特定的場地或外聘專業教練等, 才能夠開辦壁球、攀石、單車、冰球、健美體操、棒球、舞獅/龍、真雪溜冰、策騎等多元化體育類活動。



表 3.2 學術類活動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0)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百分比)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外聘導師學校總數 (百分比)
1.	中文朗誦	83 (83.0%)	1(1 人) , 2(2 人) , 1(10 人)	4 (4.82%)
2.	英文朗誦	80 (80.0%)	2(2 人) , 1(8 人)	3 (3.80%)
3.	視藝/美術	78 (78.0%)	16(1 人) , 16(2 人) , 7(3 人) , 2(4 人) , 1(8 人)	42 (53.85%)
4.	英文	75 (75.0%)	12(1 人) , 11(2 人) , 7(3 人) , 7(4 人) , 3(5 人) , 2(6 人) , 1(7 人) , 1(8 人) , 1(10 人)	45 (60.00%)
5.	音樂	75 (75.0%)	4(1 人) , 2(2 人) , 4(3 人) , 8(4 人) , 3(5 人) , 2(6 人) , 1(7 人) , 4(10 人) , 1(15 人) , 1(多名)	30 (40.00%)
6.	奧數	75 (75.0%)	16(1 人) , 8(2 人) , 9(3 人) , 6(4 人)	39 (52.00%)
7.	數學	66 (66.0%)	7(1 人) , 6(2 人) , 7(3 人) , 4(4 人) , 1(6 人)	25 (37.88%)
8.	電腦	58 (58.0%)	9(1 人) , 3(2 人) , 1(4 人)	13 (22.81%)
9.	中文	54 (54.0%)	11(1 人) , 4(2 人) , 2(3 人)	17 (31.48%)
10.	普通話	50 (50.0%)	7(1 人) , 3(2 人) , 1(16 人)	11 (22.00%)
11.	科學	47 (47.0%)	10(1 人) , 9(2 人) , 3(3 人) , 1(8 人)	23 (48.94%)
12.	常識/通識	32 (32.0%)	1(1 人) , 1(2 人)	2 (6.25%)
13.	英文拼音	28 (28.0%)	10(1 人) , 7(2 人) , 1(3 人) , 1(5 人) , 2(6 人)	21 (75.00%)
14.	珠心算	24 (24.0%)	7(1 人) , 6(2 人) , 4(3 人)	17 (70.83%)
15.	中文辯論	21 (21.0%)	3(1 人)	3 (14.29%)
16.	速算	8 (8.0%)	2(1 人) , 1(2 人)	3 (37.50%)
17.	設計與科技	8 (8.0%)	1(1 人)	1 (12.50%)
18.	演講	8 (8.0%)	0	0 (0.00%)
19.	英文辯論	4 (4.0%)	0	0 (0.00%)
20.	日/韓語	3 (3.0%)	1(1 人) , 1(2 人)	2 (66.67%)
21.	法/德語	1 (1.0%)	0	0 (0.00%)
22.	圖書	1 (1.0%)	0	0 (0.00%)

表 3.2.1 學術類活動研究比較

1989		2014	
項目 %		項目 %	
參觀	72.28%	中文朗誦	83.0%
書法	61.05%	英文朗誦	80.0%
閱讀	40.82%	視藝/美術	78.0%
常識問答	41.50%	英文	75.0%
國語	30.90%	音樂	75.0%
英語	23.13%	奧數	75.0%
		數學	66.0%
		電腦	58.0%
		中文	54.0%
		普通話	50.0%

討論

本研究發現學術類的課外活動環繞著不同的學科課程，包括中文、普通話、英文、數學、音樂、視藝/美術及電腦，相對 1989 年的調查顯示(黃顯華、馮以泓，1993)，當年學術類的課外活動較集中於中文、英文及常識三個學科。至於參觀活動，由於近年的教育改革推動全方位學習，參觀活動屬於全方位學習活動的一個項目，故學校不再將參觀列入學術類活動。



表 3.3 藝術及興趣類活動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0)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 (百分比)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外聘導師學校 總數(百分比)
1.	話劇/戲劇	80 (80.0%)	24(1 人), 9(2 人), 3(3 人), 1(4 人), 1(7 人)	38 (47.50%)
2.	歌詠團	70 (70.0%)	4(1 人), 1(3 人), 2(4 人)	7 (10.00%)
3.	管弦樂團	50 (50.0%)	19(1 人), 6(2 人), 6(3 人), 1(5 人), 3(6 人), 1(10 人), 1(15 人), 1(多名)	38 (76.00%)
4.	中國畫	46 (46.0%)	30(1 人), 7(2 人), 1(3 人)	38 (82.61%)
5.	敲擊樂隊	44 (44.0%)	21(1 人), 2(2 人), 1(3 人), 1(4 人), 1(多名)	26 (59.09%)
6.	手工藝	42 (42.0%)	7(1 人), 2(2 人)	9 (21.42%)
7.	象棋/圍棋	42 (42.0%)	14(1 人), 6(2 人), 4(3 人)	24 (57.14%)
8.	東方舞	42 (42.0%)	24(1 人), 9(2 人), 2(3 人)	35 (83.33%)
9.	園藝	42 (42.0%)	6(1 人), 1(2 人)	7 (16.67%)
10.	手鈴/手鐘	37 (37.0%)	14(1 人), 1(2 人)	15 (40.54%)
11.	機械人	37 (37.0%)	18(1 人), 5 (2 人)	23 (62.16%)
12.	魔術	36 (36.0%)	31(1 人)	31 (86.11%)
13.	黏土/陶藝	35 (35.0%)	25(1 人), 2(2 人), 1(3 人)	28 (80.00%)
14.	摺紙/剪紙	32 (32.0%)	3(1 人), 1(2 人)	4 (12.50%)
15.	現代舞	25 (25.0%)	17(1 人), 1(2 人)	18 (72.00%)
16.	書法	25 (25.0%)	13(1 人), 2(2 人)	15 (60.00%)
17.	中樂團	24 (24.0%)	9(1 人), 4(2 人), 1(3 人), 1(4 人), 1(5 人), 2(6 人), 1(7 人), 1(多名)	20 (83.33%)
18.	廚藝/烹飪	23 (23.0%)	5(1 人), 1(2 人)	6 (26.09%)
19.	西洋畫	18 (18.0%)	11(1 人), 1(2 人), 1(3 人)	13 (72.22%)
20.	芭蕾舞	11 (11.0%)	10(1 人)	10 (90.91%)
21.	編織	11 (11.0%)	1(1 人)	1 (9.09%)
22.	Band 隊	4 (4.0%)	3(1 人)	3 (75.00%)
23.	模型	4 (4.0%)	2(1 人)	2 (50.00%)
24.	遠足	4 (4.0%)	0	0 (0.00%)
25.	天文	3 (3.0%)	1(1 人)	1 (33.33%)
26.	拉丁舞	3 (3.0%)	1(1 人), 1(3 人)	2 (66.67%)
27.	西方舞	3 (3.0%)	2(1 人), 1(3 人)	3 (100.00%)
28.	非洲鼓	3 (3.0%)	2(1 人)	2 (66.67%)
29.	中國舞	1 (1.0%)	0	0 (0.00%)
30.	集郵	1 (1.0%)	0	0 (0.00%)
31.	標準舞	1 (1.0%)	1(2 人)	1 (100.00%)
32.	口琴	1 (1.0%)	0	0 (0.00%)
33.	鼓隊	1 (1.0%)	1(1 人)	1 (100.00%)
34.	捲紙花	1 (1.0%)	0	0 (0.00%)
35.	體育舞蹈	1 (1.0%)	1(1 人)	1 (100.00%)
36.	兒童舞	1 (1.0%)	0	0 (0.00%)
37.	中樂班	1 (1.0%)	0	0 (0.00%)
38.	西樂班	1 (1.0%)	0	0 (0.00%)
39.	布藝用品作	1 (1.0%)	0	0 (0.00%)
40.	撲克牌	1 (1.0%)	0	0 (0.00%)
41.	油畫	1 (1.0%)	1(1 人)	1 (100.00%)
42.	馬賽克	1 (1.0%)	1(1 人)	1 (100.00%)
43.	土風舞	1 (1.0%)	0	0 (0.00%)
44.	口風琴	1 (1.0%)	0	0 (0.00%)

表 3.3.1 藝術及興趣類活動研究比較

1989		2014	
項目 %		項目 %	
美勞	77.21%	話劇/戲劇	80.0%
歌詠	70.92%	歌詠團	70.0%
朗誦	58.18%	管弦樂團	50.0%
舞蹈	55.95%	中國畫	46.0%
樂器	47.11%	敲擊樂隊	44.0%
唱遊	19.90%	手工藝	42.0%
戲劇	15.31%	象棋/圍棋	42.0%
旅行	80.61%	東方舞	42.0%
棋藝	62.41%	園藝	42.0%
園藝	44.73%	手鈴/手鐘	37.0%
縫紉	34.86%	機械人	37.0%
集郵	20.75%		

討論

1989 的調查(黃顯華、馮以浚, 1993)把藝術及興趣類的課外活動分作兩個不同的類別, 不過隨著學校裏的活動變得更多元化, 這個類別的界限越趨模糊。因此本研究將兩個類別合而為一。1989 年的調查(黃顯華、馮以浚, 1993)顯示只有 15.31%學校開辦戲劇活動, 經過二十年的變化, 戲劇已經成為學校最熱門開辦的藝術及興趣類活動。近年「戲劇教育」受到重視, 部份學校於正規課程引入戲劇學習元素, 更在課餘時間安排戲劇活動, 甚至租借社區大型表演場地, 給學生提供演出機會以展示學習成果, 間接讓家長及公眾人士認識學校。

1989 年的調查(黃顯華、馮以浚, 1993)顯示有 20.75%學校開辦集郵活動。本研究卻顯示, 現時只有 1.0%學校開辦此項活動。這可能與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發達, 郵遞服務需求減少引致對集郵興趣冷卻有關。本研究也發現樂器及舞蹈同樣是熱門的開辦活動, 但兩個項目的分類較 1989 年更多元化及專項化。現時小學都會舉辦不同的樂器活動包括: Band 隊、中樂、敲擊樂、西樂、管樂、弦樂、口琴、鼓樂、非洲鼓及手鈴/手鐘; 舞蹈活動則包括: 中國舞、西方舞、拉丁舞、標準舞、現代舞、芭蕾舞、東方舞及體育舞蹈。

表 3.4 服務及宗教類活動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0)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百分比)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外聘導師學校總數
1.	風紀/領袖生	92 (92.0%)	5(1 人) , 2(2 人)	7 (7.61%)
2.	小/幼童軍	86 (86.0%)	2(1 人) , 2(2 人) , 1(3 人) , 1(4 人) , 1(2-3 人)	7 (8.14%)
3.	圖書館服務	82 (82.0%)	2(1 人)	2 (2.44%)
4.	公益少年團	73 (73.0%)	2(1 人)	2 (2.74%)
5.	校園電視台	60 (60.0%)	2(1 人) , 1(2 人)	3 (5.00%)
6.	小女童軍	51 (51.0%)	1(1 人) , 1(2 人)	2 (3.92%)
7.	升旗隊	48 (48.0%)	2(1 人)	2 (4.17%)
8.	少年警訊	47 (47.0%)	0	0 (0.00%)
9.	團契	44 (44.0%)	1(1 人) , 1(2 人)	2 (4.55%)
10.	基督少年軍	31 (31.0%)	2(1 人) , 1(2 人) , 1(6 人) , 1(教會)	5 (16.13%)
11.	宗教小組	24 (24.0%)	1(2 人) , 1(3 人)	2 (8.33%)
12.	交通安全隊	21 (21.0%)	1(2 人)	1 (4.76%)
13.	健康大使	19 (19.0%)	0	0 (0.00%)
14.	紅十字少年團	16 (16.0%)	1(1 人) , 2(2 人)	3 (18.75%)
15.	社會服務組	13 (13.0%)	1(6 人)	1 (7.69%)
16.	學生會	6 (6.0%)	0	0 (0.00%)
17.	銀樂隊	6 (6.0%)	1(1 人) , 2(2 人)	3 (50.00%)
18.	環保大使	3 (3.0%)	0	0 (0.00%)
19.	社制	2 (2.0%)	1(2 人)	1 (50.00%)
20.	學長	1 (1.0%)	0	0 (0.00%)
21.	校園服務隊	1 (1.0%)	0	0 (0.00%)
22.	膳長	1 (1.0%)	0	0 (0.00%)
23.	清潔糾察	1 (1.0%)	0	0 (0.00%)
24.	關懷大使	1 (1.0%)	1(1 人)	1 (100.00%)
25.	語言大使	1 (1.0%)	0	0 (0.00%)
26.	綠色大使	1 (1.0%)	0	0 (0.00%)
27.	體育大使	1 (1.0%)	0	0 (0.00%)
28.	學生大使	1 (1.0%)	0	0 (0.00%)

表 3.4.1 服務及宗教類活動研究比較

1989		2014	
項目 %		項目 %	
風紀	78.57%	風紀/領袖生	92.0%
公益少年團	61.39%	小/幼童軍	86.0%
男童軍	46.09%	圖書館服務	82.0%
女童軍	36.90%	公益少年團	73.0%
宗教組	27.04%	校園電視台	60.0%
		小女童軍	51.0%
		升旗隊	48.0%
		少年警訊	47.0%
		團契	44.0%
		基督少年軍	31.0%

討論

風紀、童軍、公益少年團是熱門開辦的服務類別活動。超過 90%的學校會組織風紀/領袖生，相比 1989 年的調查(黃顯華、馮以淦，1993)，數字大幅上升 20%以上，這反映學校更加重視提升學生的自治能力。升旗隊於 1989 年的調查中不被列入較多開辦的活動。但本研究發現有 48.0%的小學開辦了升旗隊。這可能與香港回歸中國後，學校於回歸紀念日及國慶日安排升旗活動有關。排名第三位是圖書館服務，究其原因可能是教育局近年重點推動閱讀風氣，於職系編制中加入圖書館主任，學校投放更多資源於學校圖書館，老師也希望同學能藉著圖書館服務增加閱讀興趣。



外聘導師協助組織及帶領活動的情況

本研究也希望研究學校外聘導師協助組織及帶領活動的情況。所以我們請學校在填寫學校有否舉辦該項活動之餘，也填寫外聘導師的數目。近年來，學校較願意投放資源聘請外聘導師協助帶領課外活動。一方面可以提升活動的質素，另一方面減輕老師工作量。對於外聘導師的成效，學界有不同的意見，本研究不作討論。

本研究同時發現，學校在「體育類」、「學術類」、「藝術及興趣類」的外聘導師人數較多。「服務及宗教類」的外聘導師人數明顯很少，通常只有 1 至 2 位。以社制、學生會、風紀、清潔糾察、膳長、學長、校園服務隊為例，每間的校風及校情不同，自己的老師最清楚不過，所以由自己的老師負責更為適合。在調查中明顯發現，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如果不是老師的教育專業或者專修科目，外聘導師的需求便越大。另一個發現是課外活動如果與學界比賽或國際比賽有關，學校會較願意聘請專業導師。這個情形在體育項目及音樂項目較為明顯。調查並沒有反映學校在外聘導師時所考慮的因素，在學校重點發展的項目上獲分配更多資源是可以理解的，但一些有特色又對學生得益的活動，如果該活動並非學校發展項目而被忽略或放棄，實在可惜。在重點發展項目與甚具意義卻非重點發展的項目，兩者間如何取捨平衡，實是我們值深思的問題。



4. 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本研究除了關注以上各項課外活動形式與項目的變化(例如開辦了什麼學會、興趣班外；有沒有舉辦旅行、水/陸運會、全方位學習日、境外遊學等)外，我們也希望藉著問卷瞭解學校內關於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包括學校課外活動負責人的組織與構成、不同持分者的參與度及其影響(表 4.1 及 4.2)；課外活動中的學生表現(數據構成及其用途)(表 4.3)；學校用什麼機制決定學會(課外活動項目)的興廢(表 4.4)等，因為這更有效並具體地描述課外活動組織在校內運作與發展的方向。

(a) 學校課外活動負責人的組織與構成

表 4.1：學校課外活動負責人

負責人職級	學校數目
PAM	3(3.00%)
SPSM	3(3.00%)
SAM	1 (1.00%)
PSM	33(33.00%)
AM	30(30.00%)
APSM	26(26.00%)
CM	5(5.00%) 其中 1 人為合約制 CM 老師
GM	2(2%) 為特殊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4 所小學多於 1 人統籌，另一所學校填寫「各樣都有」，因此總人數為 104%)	

討論

在小學課外活動的統籌工作中規劃學校全面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對未來整體性、長期性、基本性問題的思考和考量，設計未來整套行動的方案都是課外活動主任的職責。

從本研究資料所得，只有 34%的學校以 PSM 職級擔任課外活動主任一職，而大部份學校(56%)則以中層管理人員(APSM 及 AM)擔任課外活動主任的職位。規劃的工作需要融合多個不同持分者及部門的看法，經過協調達到一致的發展願景。毫無疑問，於小學的體制內 PSM 職位多為學校發展的帶領者，而中層管理人員則較多處理行政職務，這有助規劃及統籌有關工作。可是，現在仍有 5%的學校由文憑教師(CM)擔任相關工作，甚至由合約文憑教師擔任，那他們如何帶領小組作出有效規劃？我們是否應把課外活動主任一職也更為重視，才能發揮更佳的功效？

(b) 組織學校課外活動時，不同持分者的參與度及其影響

表 4.2：不同持分者的參與度

持分者	參與度				
	極高	高	一般	低	極低
老師	46 (50.00%)	43 (46.74%)	10 (10.87%)	0 (0%)	0 (0%)
學生	10 (10.87%)	35 (38.04%)	22 (23.91%)	12 (13.04%)	20 (21.74%)
家長	0 (0%)	13 (14.13%)	41 (44.57%)	29 (31.52%)	14 (15.22%)
外聘導師	4 (4.35%)	34 (36.96%)	42 (45.65%)	10 (10.87%)	7 (7.61%)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而並非每所學校均填寫所有項目。					

討論

社會福利的理念於九十年代有所轉變，參與活動由「救濟式」轉向「消費式」，很多學生都會付費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近年更出現不同的低收入家庭資助，例如關愛基金、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等。

除此以外，教育局文件亦指出，學校可按照學校的發展需要，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補助並發展與學校定位相關連之項目(教育局，2007)。社會人仕可能認為這使組織課外活動的工作能分擔到外聘導師身上。

事實上，研究顯示與這想法大相徑庭。教師在所有持分者之中參與度最高者達 50%、高者亦為 46.74%(共計 96.74%)，其次為學生及外聘導師。這可能歸因於不同的活動基金出現，老師亦增加了行政統籌工作，才能使有關款項順利運用。而且不是所有課外活動均能外聘，亦有不少家長有經濟困難(見題 H)，因此老師仍為學校課外活動的主要骨幹支持成員。同時，小學裏學生年紀小，活動由外聘導師負責，照顧工作、管理秩序等卻並不能，最終亦需由老師代勞。因此，校方亦應關注有關的行政工作量，適當安排分工，以便工作順利進行。

其次，學生於組織活動中亦擔任了不少工作(參與度達極高及高者共達 48.91%)，跟據經驗，這是由於在活動中學生亦一定程度上協助老師及轉遞訊息予其他學生，但要減輕有關組織工作的壓力，何不從大力發掘家長資源入手？家長在組織課外活動的工作者普遍較其他持分者低，達

到高參與者只有 14.13%，如果我們能有效運用家長協助照顧學生的工作，應能使活動推展更有為順利。

(c) 課外活動中的學生表現(數據構成及其用途)

表 4.3：學生個別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學校數目
沒有	13 (13.00%)
有	86 (86.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其中 1 所學校並未填寫)	

表 4.4：學生個別記錄的數據構成

	學校數目
學生的出席記錄	69 (69.00%)
活動的成績或結果	75 (75.00%)
導師對同學的評價	17 (17.00%)
其他同學對該同學的評價	0 (0%)
學生自我評價	4 (4.00%)
其他	3(3.00%) (用作 websams 資料；考勤資料；電子學習檔案)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學校可填寫多項)	

討論

教育署(1997)指出「課外活動有助於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其功能包括品德和態度的培養、技能的訓練及創作力的啟發」，它是「外顯知識、技能的載體外，同時也是社會觀念、規範、價值觀的載體」(傅建明，2000)，這不正是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嗎？如果評價更立體不就變得更有意義嗎？可是，評估的現況與學術科目相比，數據紀錄便顯得不夠全面。學校普遍應視課外活動為爭取獎牌與榮譽的工具，而忽視其他學習進展與評價的細節。

在調查中，大部分都只是簡單以數字描述學生出席紀錄、活動成績或結果。只有小部分(17%)會紀錄導師對學生的評價，自評方面更絕無僅有，

這兩方面均相較 2012 年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報告中較少(龔萬聲、鄭金洪，2013)。相反，在小學的學科課程中，評估促進學習則視為重要的一環。每年的檢討會都會出現不同的評估報告作，在過程中教師找出和診斷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進而提供有效的回饋，使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我們應分配多些資源，較立體描述學生的學習情況，以達致學術以外的全人發展。

(d) 學校用什麼機制決定學會(課外活動項目)的興廢

表 4.5：機制決定學會(課外活動項目)興廢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由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決定	69(69.00%)	●有 11 所學校(11.00%) 只考慮了管理層、老師的因素。 ●共 50 所學校(50.00%) 考慮了管理層、老師及學生三個持分者因素。
視乎有沒有有一定數量的學生參加來作決定	70(70.00%)	
視乎有沒有老師肯擔任學會導師	50(50.00%)	
會透過諮詢老師意見(例如問卷)來作決定	48(48.00%)	
會透過諮詢同學意見(例如問卷)	27(27.00%)	
其他	4(4.00%) (家教會；學校發展需要；師資等)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學校可填寫多項)，其中 3 所學校沒有填寫或寫上沒有學會。		

討論

從歷史比較的角度，學校裏決定學會的興廢比以往更全面，本研究發現約 50%的學校會同時考慮管理層、教師與學生三方面的因素作決定，這與黃顯華、馮以泮(1993)的研究相比，學校所考慮的因素顯得全面，更貼近學校的發展需要、更貼近學生、更貼近老師的實際需要，是一種進步。

其次，在近觀的方向，學校裏決定學會的興廢主要取決於「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的決定」(69%)及「有沒有一定數量的學生參加」(70%)這兩項因素，這與 2012 年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報告不謀而合(龔萬聲、鄭金洪，2013)，證明中小學的處境大致相同。而在考慮老師的因素而言，比較「有沒有老師肯擔任導師」這項目顯示，教師肯擔任的因素與中學報告同樣比例不大(50%)。幸好在小學裏諮詢老師的比例仍較高，顯示教師的意見及專長仍被看重。

最令人關心的，是學校裏決定學會的興廢仍較少諮詢學生。由於每個地區的學生與地區資源、地區特色各有不同，較能充份掌握學生興趣的方法應是諮詢學生的意見。可惜，在研究中仍未見到校方重視學生的意見，這是否表示學校認為多此一舉？這都是值得學校領導層深思的問題。

(e) 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活動的概況

表 4.6a 學生平均一星期參加課外活動項目的數量(包括在活動課節的項目)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項目	學校數目	項目	學校數目
校內的活動	1	34(34.00%)	1	16(16.00%)
	1-2	9(9.00%)	1-2	4(4.00%)
	1-3	3(3.00%)	1-3	3(3.00%)
	2	31(31.00%)	2	30(30.00%)
	2-3	5(5.00%)	2-3	6(6.00%)
			2-4	1(1.00%)
			2-5	1(1.00%)
	3	12(12.00%)	3	19(19.00%)
			3-4	2(2.00%)
			>3	1(1.00%)
	4	1(1.00%)	4	9(9.00%)
	5	2(2.00%)	5	2(2.00%)
	19 ?	1(1.00%)	10 ?	1(1.00%)
			56 ?	1(1.00%)
	未填寫	2(2.00%)	未填寫	4(4.00%)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項目	學校數目	項目	學校數目
校外的活動	0	3(3.00%)		
	0-1	2(2.00%)		
	1	42(42.00%)	1	34(34.00%)
	1-2	6(6.00%)	1-2	4(4.00%)
	1-3	1(1.00%)	1-3	1(1.00%)
	2	20(20.00%)	2	25(25.00%)
	2-3	2(2.00%)	2-3	4(4.00%)
			2-5	1(1.00%)
	>2	1(1.00%)	>2	1(1.00%)
	3	4(4.00%)	3	6(6.00%)
	3-4	1(1.00%)	3-4	3(3.00%)
			>3	1(1.00%)
			4	2(2.00%)
	30	1(1.00%)	40	1(1.00%)
	34	1(1.00%)	42	1(1.00%)
	未填寫	16(16.00%)	未填寫	16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4.6b 學生平均一星期參加課外活動項目的數量(包括在活動課節的項目)
(下表只顯示以單一整數活動項目的數量)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項目	學校數目	項目	學校數目
校內的活動	1	34(34.00%)	1	16(16.00%)
	2	31(31.00%)	2	30(30.00%)
	3	12(12.00%)	3	19(19.00%)
	4	1(1.00%)	4	9(9.00%)
	5	2(2.00%)	5	2(2.00%)
校外的活動	0	3(3.00%)		
	1	42(42.00%)	1	34(34.00%)
	2	20(20.00%)	2	25(25.00%)
	3	4(4.00%)	3	6(6.00%)
			4	2(2.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調查中(表 4.6a, 4.6b)顯示在平均一星期中,小一至小三學生參加校內的課外活動最高為 1 項(34%),接著是 2 項(31%),而小四至小六學生參與校內的課外活動最多為 2 項(30%),隨後是 3 項(19%)。當中發現學生參與校內課外活動的數量隨其就讀的年級而增加,例如參與 4 項校內課外活動由初小只得 1%增至高小 9%。當學生的年紀增長,身體活動協調的能力亦提升,相對可選擇參與的活動也相對多元化。

與此同時,小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的情況亦相類似,參與活動項目的數量隨年級增長,初小由 0 至 3 項增至高小的 1 至 4 項,相信這個活動項目數量的轉移是與學生自理的能力有關,初小學生相對高小學生的自理和適應環境的能力較弱,當老師帶領學生外出時,考慮活動的安全問題和照顧時間亦相應增加,而高小學生能在自理的表現較理想,大大提高了參加校外活動的機會。

另外,校內最活躍的同學每周合共參加校內外課外活動項目的數量(圖 4.1)普遍在 3 至 5 項,合共 39 所學校,佔受訪學校近四成,而有 20 所學校,學生每周有 6 至 8 項課外活動,甚至有學生參與 10 項活動,若以一星期七天計算,當中學生平均每天參加 1.4 項活動。至於校內最活躍的同學每周合共參加校內外課外活動項目的時數(表 4.7),分別以 6 小時(11%)、8 小時(11%)和 10

小時(9%)佔大多數，而有 12 所學校(佔受訪學校 12%)學生每星期參與超過 10 小時以上的課外活動，平均每天 1.6 至 2.3 小時，相信可能這些學生是參與一些需要恆常練習和訓練的活動(如音樂或運動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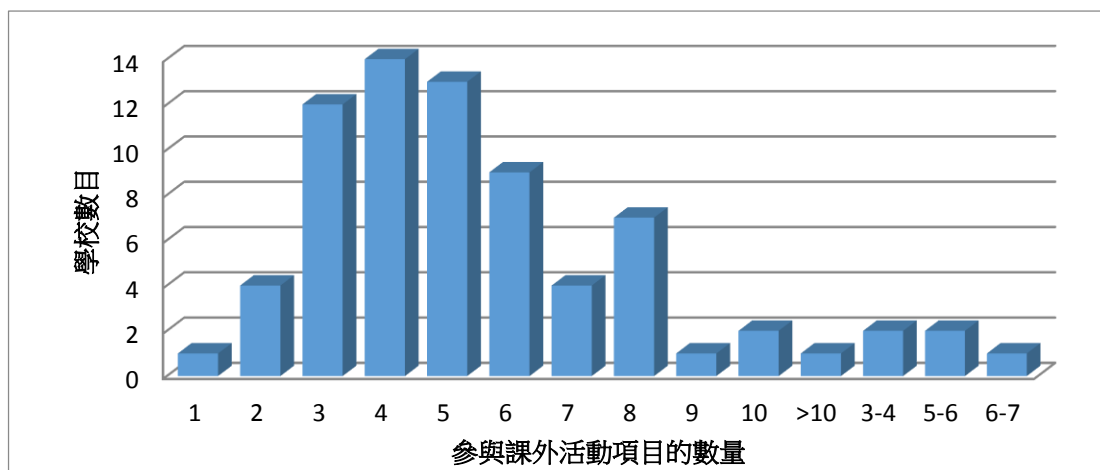
表 4.6c 校內最活躍的同學每周合共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校外)項目的數量

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校外)項目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1 (1.00%)
2	4 (4.00%)
3	12 (12.00%)
4	14 (14.00%)
5	13 (13.00%)
6	9 (9.00%)
7	4 (4.00%)
8	7 (7.00%)
9	1 (1.00%)
10	2 (2.00%)
>10	1 (1.00%)
3-4	2 (2.00%)
5-6	2 (2.00%)
6-7	1 (1.00%)
未填寫	27 (27.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4.6d 校內最活躍的同學每周合共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校外)項目的時數

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校外)項目的時數	學校數目
2.0	2 (2.00%)
2.5	1 (1.00%)
3.0	5 (5.00%)
3.5	1 (1.00%)
4.0	3 (3.00%)
4.5	1 (1.00%)
5.0	4 (4.00%)
5.5	1 (1.00%)
5-7	1 (1.00%)
6.0	11 (11.00%)
6-8	1 (1.00%)
7.0	5 (5.00%)
8.0	11 (11.00%)
9.0	2 (2.00%)
8-10	3 (3.00%)
10.0	9 (9.00%)
>10	1 (1.00%)
12.0	5 (5.00%)
15.0	3 (3.00%)
16.0	3 (3.00%)
未填寫	27 (27.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u>100</u>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圖 4.1 校內最活躍的同學每周合共參加課外活動(校內+校外)項目的數量



(f) 學校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課節情況

目前在受訪的學校中(表 4.8a)，有 94 所的學校(94%)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課節，只有 3%未有安排。在這 94 所小學中，有 54.13%的學校會安排每週 1 課節全校性活動，而有 34.04%的學校則安排每週 2 課節。而有 1 所學校會按高低年級規劃不同課節數量，高年級為 5 節，低年級為 8 節，相信學校是因應不同年級學生的成長需要，訂定活動課節的數量，值得參考。至於有關活動課節的時數以 1 小時為最普遍(53.19%)(表 4.8b)。

同時，學生在參加該活動課節時，亦有不同的機制。調查中(表 4.8c)有 63 所學校以「學生自選，然後老師決定」來編排學生活動。另一方面，亦有 25 學校以「完全由老師編定」的模式編配。此外，有 20 學校以「按機制輪流參與」為原則作活動安排。只有 5 所學校採用「完全學生自由選擇」編排學生參與活動，相信這個機制所涉及的工作量較前 3 類模式多，而且可能會衍生活動「超額報名」或「收生不足」的情況，但是這機制又可提升學生的自主性和擴闊活動選擇的自由度。由於該部份調查結果並非與原先設計每校只選一項的要求一致，這正好反映，目前小學編排的活動課節機制並不是單一機制，是混合模式編排。

最後有 4 所學校分別有其他的規劃模式作大家參考，分別有「參考家長意見」、「初小輪流參與，而高小學生自選然後老師決定」、「視乎學生能力」和「部份老師編定部份學生自邀」。

表 4.8a 學校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課節節數概況

有否安排	學校數目	每週課節	學校數目
無填寫	3(3.00%)		
沒有安排	3(3.00%)		
有安排	94(94.00%)	0.5	1 (1.06%)
		1	49 (52.13%)
		1.5	2 (2.13%)
		2	32 (34.04%)
		3	2 (2.13%)
		4	2 (2.13%)
		高年級 5 低年級 8	1 (1.06%)
		8	1 (1.06%)
		無填寫	4 (4.26%)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參與研究的 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4 所有在正規課時 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 課節的學校為基數

表 4.8b 學校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課節的時數概況

每週時數(小時)	學校數目
0.5	2 (2.13%)
0.66	1 (1.06%)
0.75	9 (9.57%)
0.9	1 (1.06%)
1	50 (53.19%)
1.16	1 (1.06%)
1.2	2 (2.13%)
1.25	2 (2.13%)
1.3	1 (1.06%)
1.5	8 (8.51%)
2	4 (4.26%)
3	1 (1.06%)
20, 30, 40	7 (7.45%)
無填寫	5 (5.32%)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4 所有在正規 課時內安排全校性的活動課節的學 校為基數

表 4.8c 學生參加活動的編排

學生參加活動的編排機制	學校數目
完全學生自由選擇	5
完全由老師編定	25
學生自選，然後老師決定	63
按機制輪流參與	20
其他	4

(g) 自行招收新生或插班生入學時考慮該生參與課外活的表現

今天，課外活動的表現亦成為學校收生面試考慮的其中一環，不少家長在子女就讀幼稚園的階段已經安排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圖 4.2)，除了想到舒展身心外，大部份家長期望這些課外活動有助子女進入心儀的小學，甚至安排「一星期七日都有嘢學」，不過實際情況是否稱心如意或是事與願違？

在受訪的學校回應中有 72% 的學校均表示收生時不考慮該生參與課外活的表現，只有 22%的學校表示會考慮(圖 4.3)。而在這 22 所學校中(表 4.9)，課外活表現佔整體評分的百分比分別介乎 10%至 20%，而佔總評估的 30%的學校的只有 2 所。這可能與幼稚園學生的課外活動表現重於志趣發展，不容易比較能力高低和成果。

圖 4.2 課外活動新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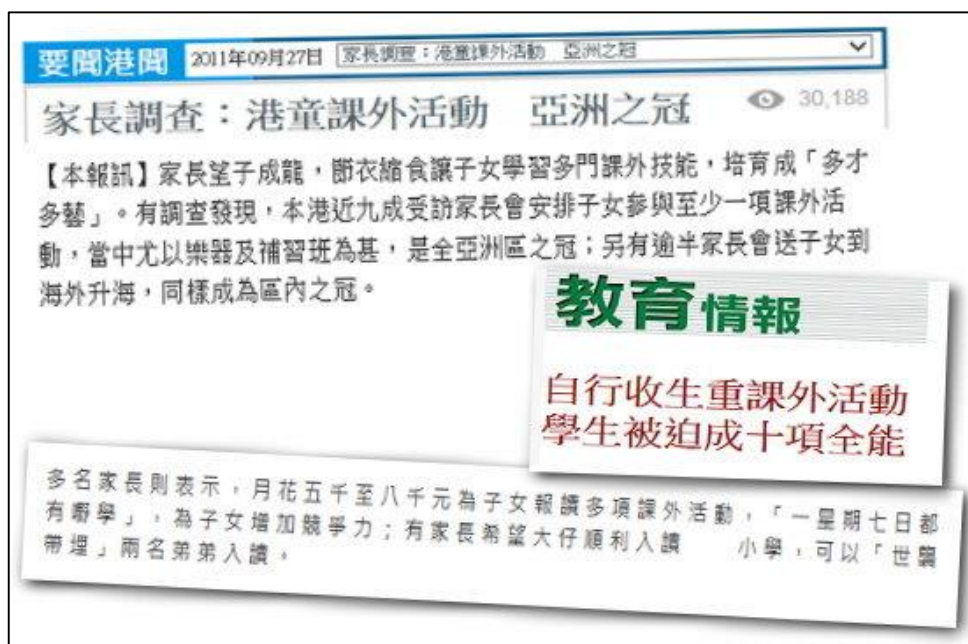


圖 4.3 收生時考慮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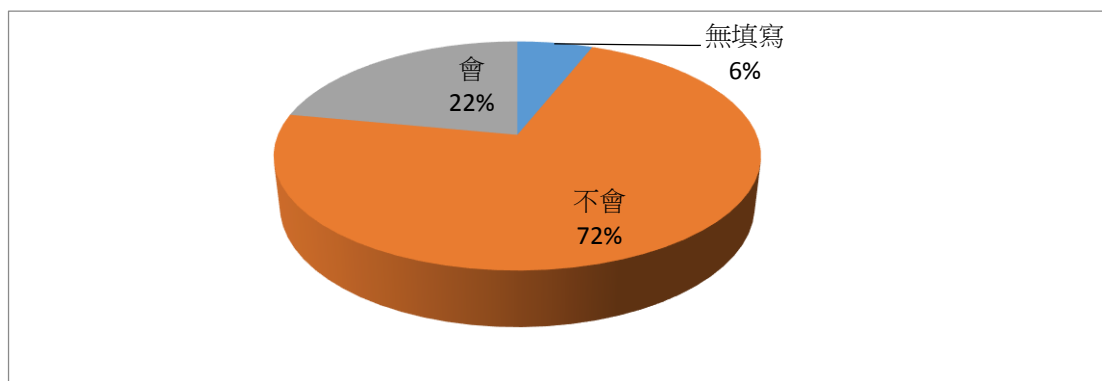


表 4.10 收生時會考慮學生在課外活表現佔整體評分的百分比概況

課外活動表現佔整體評分的百分比	學校數目
5%	2
10%	5
5-10%	1
15%	2
20%	6
10-20%	1
30%	2
無填寫	3



(h) 探討學校推展課外活動的困難

表 4.11 推展課外活動最主要的三項困難與有關研究之比較

重要性 排序	推展課外活動的困難 (按學校數目多少排列)	學校數目	1983 年的研究	1989 年的研究
1	場地不足	75 (75.00%)	場地	教師
2	老師的工作量沉重	71 (71.00%)	教師	場地
3	家長的經濟負擔	48 (48.00%)	財政	財政
4	學生的考試壓力	30 (30.00%)	時間	時間
5	學生的不投入	16 (16.00%)	學生	學生
6	難於招聘導師	12 (12.00%)	家長	家長
7	其他	10 (10.00%)	安全	安全
8	領導的支持不足	4 (4.00%)		

活動課節要滿足全校學生的成長需求，「場地不足」便成了首要的難題，佔受訪學校 75% (表 4.11)。另外，為了鼓勵學生全方位學習，不少活動亦需於跑出課室，在校外進行，甚至部份活動要課餘才可推行，這無形增加了老師工作量，加上現時老師亦需處理大量文件和行政工作，因此「老師的工作量沉重」(71%)成了第二元兇。

外間有不少機構能夠協助學校舉辦課外活動，而且十分多元化，所以「難於招聘導師」(12%)並不是推展活動困難的主角，但這引發另一個困難 - 「家長的經濟負擔」(48%)，因為外聘導師的收費並沒有劃一的標準，而多采多姿活動亦可提升學校的吸引力，作為收生策略，當校方大量引入外聘導師的活動，學生便要付費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近年更出現不同的低收入家庭資助，例如關愛基金、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表面上，基層的學生得到比以往更充足的學習機會。但從問卷中，我們仍發現有約五成(48%)課外活動統籌認為家長的經濟負擔是推展課外活動的主要困難。這種情況是否與現實不一致？

從實際情況出發，我們從學生身上了解到這是由於有關的人均資助數額不大，同時，課外活動的支出亦於近年不斷增加，以致家長們的負擔不少。學生因此傾向選擇無需收費的活動，最終導致學生的選擇減少，學習機會亦變得不均等。

這亦引證了表 4.2 的實況。由於學生傾向選擇無需付費的課外活動，以減少家庭負擔，這同時亦令老師負擔大增。老師一方面希望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但同時也要兼顧學生家庭的負擔能力，最終導致老師背負沉重的課外活動工作。這是否一個健康的教學生態呢？事實上，現在不少課外活動小組更強調在教育以外的專業性，促成了活動的正規化，以專門小組活動形式來學習專門技能。教師現在不但負責教育專業，更要在課外活動中擔起教授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責任，難怪老師每週工作時數 60 小時也不足夠了。

根據調查所得，目前教師認為推展課外活動最主要的三項困難依次序是場地不足、老師的工作量沉重和家長的經濟負擔。而 1983 年和 1989 年，黃顯華和馮以浹(1993)亦作過有關研究，當年學校在處理課外活動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首三項是場地、教師、財政……等。有趣的是，三十多年前課外活動的困難與今天相約，到底這些多年的困難何時可以舒緩？學生的活動空間和教師的工作空間又怎樣才得到開拓呢？

除此之外，有部份學校表示時間和學生人數不足也成了推動活動的一大難題，其次是學生的功課量問題。而在 100 所受訪學校中，只有 1 所認為沒有困難。

部份受訪學校老師的回應：

- 「活動項目多，學生人數有限，使部分活動收生困難」
- 「學生參與活動太多時間不足」
- 「太多活動，時間相撞，互相爭人選」
- 「避免某些學生因參與太多而過度繁忙」
- 「參與項目過多難於應付」
- 「學生的時間不足(補習，功課)」

(i)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後的得著

在這部份調查中，有 81 所學校對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後的得著有所回應。當中有 38 所學校認為「課外活動」有助提升學生自信心、品德培育、發展多元化的能力。部份受訪學校老師的回應：

- 「團體精神，增加自信，提升體能，培養興趣，發揮所長，提升領導才能」
- 「經過表演或比賽後，學生自信心得以提昇，變得較外向和更有自信」

- 「提升自信，發揮潛能，提升合作精神」
- 「加強自信心自我管理能力」
- 「能提升學生自信，發掘他們在學業以外的潛能」
- 「有自信，勇敢，改善人際溝通關係，部分成績有改善」
- 「有自信，有優越感，開心，改善人際關係」
- 「豐富課本以外的學習經歷，更享受校園生活，提升自信心,有成就感」
- 「變得自信，增加技能，發掘其潛能，認識及了解自己，服務他人等」
- 「建立自信，提升自理能力，增加過團隊生活的機會」
- 「不同學生有不同能力，有些讀書較好，有些運動較好，不同活動讓學生找出自己的長處，增強自信」
- 「有自信，合群，積極，能發揮所長，自我價值提昇」
- 「提升自信心，享受快樂，與同學關係增進，增加學校歸屬感」
- 「提升學生的自信心，加強合作，團隊精神，改善自理」
- 「更有自信，掌握多一項技能，更投入校園生活」

此外，也有 19 受訪學校認為「課外活動」能夠令學生發展出多元化的能力，學生可以透過不同的活動擴闊他們的視野，達致全人發展。部份受訪學校老師的回應：

- 「擴闊生活視野，發展多元智能」
- 「增加學生學習層面，拓闊學生視野，改善人際關係及公民責任」
- 「擴闊視野，豐富經驗，學習溝通，增加自信心」
- 「提升與他人的溝通技巧，擴闊視野」
- 「有表演呈示真所學，有獎項呈示真成就，擴闊自己的視野」
-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後，可培養多方面興趣，有助提升自信心，並擴闊視野，加強團隊精神」
- 「1. 學習興趣增強 2. 美音體的修養培養 3. 更有堅毅精神 4. 視野擴闊 5. 學業及藝術有均衡的發展 6. 性格較樂觀/開朗」
- 「1. 豐富校園生活 2. 擴闊視野 3. 學習/發揮潛能 4. 善用餘暇」
- 「擴闊學生視野，發掘及提升學生非學業表現之成績」
- 「提升領導才能，團隊訓練，擴闊視野，紀律，成功感，補充書本之不足」

有 20 所學校認為「課外活動」能夠讓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有助他們持續地學習。部份受訪學校老師的回應：

「可以學習課堂以外的知識及技能」

「學生整體紀律及學習動機有所提升，對個人所長及發掘自己的興趣和潛能均有明顯的助益，與人溝通及人際關係亦有改善」

「提升個人的學習興趣，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加，舒緩學習的壓力」

「增加課外知識，引發學習動機，部分學生更有學習目標(如球類訓練)」

「豐富學習經歷，擴闊眼界，提昇自信，達致擴闊，促進，延伸的學習果效」

「學生透過參與課外活動，學習一些特殊技能外，體驗及訓練其忍耐力及責任心」

「1. 學習與別人合作的應有態度 2. 提升自尊感，成功感」

「該活動的技能有所提昇，團隊合作精神，改善學習態度」

「1. 豐富校園生活 2. 擴闊視野 3. 學習/發揮潛能 4. 善用餘暇」

「讓學生認識課堂上學不到的東西，亦可發掘自己讀書以外的長處，更從學習課外活動中堅守自己的目標，永不放棄的精神」

「讓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經歷」

馮以宏(1986，頁 4)在二、三十年前曾經指出，小學課外活動的貢獻有三方面：對學生、對課程及對學校行政。其中對「學生的貢獻」可以與本研究結果作直接呼應：

「對學生的貢獻：

1. 幫助學生發展原有的興趣和培養新興趣，從而豐富他們的生活；
2. 促進學生的健康；
3. 增進學生的知識；
4. 發揮學生的創造力；
5. 擴大學生之間的交往，促進他們的友誼；
6. 使學生通過親身的體驗，對公平、民主、友愛、合作等觀念有較深刻的認識，從而提高他們的道德水平和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

馮以浣雖然沒有從實證性研究中萃取課外活動對小學生的好處，但卻在很多地方與本研究的發現不謀而合。其中有 20 所學校就提到課外活動能「令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有助他們持續地學習。」至於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馮以浣提到課外活動可令學生增進知識、發揮創造力、與人溝通能力。而本研究中發現，雖然老師也在字裡行間有提及上述 3 點，但他們最經常提到的，是學生透過課外活動，提升學生自信、發展多元能力(有 38 所學校)；還可以擴闊學生的視野，達至全人發展(有 19 所學校)。至於加強學生的公民意識，本研究只有少數學校提及。這顯示利用課外活動作為灌輸公民意識的手段只是較次要的目標，這是因為現時絕大部份的小學都是由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發揮這項功能。

本研究所涉及的小學老師在填寫問卷時不會互通消息，但得出的結果卻有高度的一致性。而且每所學校的老師也能指出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後的正向改變。難道不是「勤有功，戲也有益」嗎？

研究學生在課外活動的得著，其實較研究學生在學科課程中獲得多少知識困難。傳統上我們有嚴緊的課程評鑑系統，以測驗考試檢查學生在正規課堂中有何得著。但現時學術界似乎並沒有方法「量度」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得益。不過假如我們可以邀請一些小學老師作質性訪談，他們或許能提供更詳盡、更具故事性的一些例子，描述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後的變化。我們更可以邀請一些小學生在活動後進行研究，嘗試聆聽學生的聲音，便可獲得學生經歷課程後的第一身感受，從而直接瞭解學生在活動過程中的得著。研究者只是希望在此提供一些途徑讓老師參考。因為當老師(尤其是帶領活動的老師)真真實實地關注並發現學生透過活動成長了，他們會更有推動力繼續籌辦下一次的活動。而老師所獲得的成功感、滿足感比其他人的讚賞來得更具意義。



四、餘音

研究者曾經走訪過一些東亞較先進地區的中、小學，例如南韓、日本、台灣、新加坡、上海等，每次都會問到當地的老師和學生有關課外活動的議題。再把焦點放回現在香港的情況，才驚覺香港課外活動發展的蓬勃，上述這些地區根本望塵莫及。我們學校裡活動種類的多樣性：旅行、運動會、綜藝匯演、參觀、宿營等算是每所學校普通的常規活動吧！歷奇活動(尤其滲入輔導元素的)在這些東亞地區便不多見。但大部份的香港中、小學卻在忙碌的課程中安排歷奇活動讓學生經歷。遊學團也是近三數年冒起得最快的活動，絕大部份的學校都有舉辦。研究者有一次自己到台北旅行，飛機上便有一所中學及一所小學合共近百人到台北遊學，在同一日於台北火車站又遇到另外一團中學遊學團.....研究者身在台灣？還是香港？為何我們卻很少在本港遇上這麼多外地到訪的遊學團？是不是我們都是不甘後人，凡事都要一窩蜂的做？我們可以再檢視自身學校所舉辦的興趣小組、球類活動、服務組別、音樂訓練、藝術班.....琳瑯滿目、五花八門，每所小學都為學生準備數十項活動，供學生選擇。這些百花齊放的現象，在香港每所中、小學都正在發生。

綜觀以上提及那些先進地區，課外活動的普遍性卻不及香港，可能不會有太多學校能造到像香港學校般提供豐富活動。其中因素可能是學科課程被考試主導了，所以既不像香港在正規課時有活動課，放了學也就是補課。就算學校沒有補課，家長也安排了私人補習班，或上補習社。這種情況在小學已很常見，當學生升到中學，臨近大學入學試便到了極點：大家可能也聽過日、韓的高中學生準備考大學的緊張；也可能見過台北「補習一條街」，學生排隊等補習的盛況；更應該聽聞內地每年近千萬高考生為準備考試的千奇百怪行為。所以研究者有時會十分慶幸香港的中、小學能夠有空間、有遠見地讓學生作均衡發展。本研究曾論述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好處(見 4i 部分)：令學生有自信心、廣闊的視野、服務的精神、多元的能力、創造力、與人溝通能力.....難道這些不是我們希望培養下一代的重點？單靠智育訓練能夠有效地達成嗎？

香港的課外活動能夠在各中、小學開花結果，除了因為一些環境的因素，例如 1967 年暴動令港府關注青少年活動、1978 年實施九年免費教育後令學生及學校數量大增等。最重要是香港出現了一些課外活動界的先導者，例如馮以宏先生在早期大力推展課外活動，並在 1983 年 3 月聯同當時教育署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召開校長研討會，令課外活動的關注度得以提高；陳德恆校長及郭偉祥校長等在 1984 年創立並致力推展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黃毅英教授由 90 年代開始一直在香港中文大學統籌及指導各級課外活動的課程；到千

禧年後曾永康博士擔任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並在 2005 年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辦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而前輩們一直所抱持對課外活動的核心價值，包括「不計算學分」、「留白」、「學生主導」等(黃毅英，2008)，便不斷地滲入各級的教師培訓課程之中，滋養着本地課外活動的發展。我們要珍惜這些課外活動的核心價值，繼續為學生提供均衡的全人教育而努力。願共勉之。

五、註釋

1. 自 2004 年，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小三、小六（自 2011 年起隔年進行）及中三級舉行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都必須參與評估。詳情可參閱考評局有關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a_tsa/tsa/
2.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該調查由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合辦。研究報告於 2013 年 3 月發表。報告的網上版可以到「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網頁下載：
<http://hkeama.org.hk/>
3. 全港學校數目資料來自教育局網站：
 - (a) 小學教育學校數目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pri.html>
 - (b) 按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數目
教育局就立法會審核 2014-15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問題的其中一個書面答覆 (問題編號 3036，答覆編號 EDB 083)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edb-c.pdf#page=330>
4. 2004/05 學年開始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Project)，該計劃是一套全面的個人成長輔助計劃，目的是提升小學生的抗逆力，以面對成長的挑戰。計劃之推展由學校與社福機構合作，為小四至小六同學設計一些活動，提升同學的抗逆力，當中也包括了一些宿營、歷奇活動。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projects-services/understanding-adolescent-project-primary/index.html>
5. 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是關愛基金的其中一個援助項目，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目的是資助財政困難的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只要是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皆可申請。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577&langno=2>
6.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目的是資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在本港舉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jc-fund/index.html>

六、參考文獻

教育局(2007)。《「學校發展津貼」的基本原則和程序》。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73/ground%20rules%20and%20procedures_c.pdf。(2014/5/18 瀏覽)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香港：政府印務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b)。《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教育署(1997)。《學校課外活動指引》。香港：政府印務局。

馮以浹(1986)。〈課外活動在小學階段的功能〉。載馮以浹(編)，《小學課外活動》(頁1-5)。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傅建明(2000)。〈「隱性課程」辨析〉。《課程·教材·教法》，期8，頁55-59。

黃顯華、馮以浹、(1993)。〈小學課外活動的發展〉。載黃顯華、戴希立(編)，《香港教育——邁向2000年》(頁137-156)。香港：商務印書館。

黃毅英(2008)。〈不叫它課外活動又如何？——我們究竟珍惜課外活動的什麼呢？〉《課外活動通訊》35期，頁6-7。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政府印務局。

龔萬聲、鄭金洪(2013)。《香港中學課外活動(2009-1012)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

七、問卷樣式

(4) **課外活動的組織及行政工作**

(a) 負責統籌學校課外活動的老師的職銜是：
☐ PAM ☐ SAM ☐ AM ☐ CM
☐ SPSM ☐ PSM ☐ APSM

(b) 學校有沒有為學生提供課外活動的設施？
☐ 沒有 ☐ 有，記錄包括可遷多過一項：
☐ 學生的出席記錄 ☐ 活動的成績或結果 ☐ 增進對同學的評價
☐ 其他增對同學的評價 ☐ 學生自我評價 ☐ 其他：_____

(c) 學校用什麼機制來決定課外活動？(可選多過一項)
☐ 由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決定 ☐ 由平有沒有老師增進任學會導師
☐ 視乎有沒有一定數量的學生參加來作決定 ☐ 會透過諮詢同學意見(例如問卷)
☐ 會透過諮詢老師意見(例如問卷)來作決定 ☐ 其他方法：_____

(d) 學校在組織及籌劃課外活動的時候，下列人士的參與度為：(請在合適的格內「✓」)

	極高	高	一般	低	極低
老師					
學生					
家長					
外聘導師					

(e) 根據你的印象，你的學生一般平均每星期參加多少項課外活動？(包括在活動期間的項目)

校內的活動：	小一至小三學生	小四至小六學生
項	項	項
校外的活動：	項	項

據你所知，校內最活躍的課外活動與同學共參加了_____項課外活動(校內+校外)，共花約_____小時

(f) 學校有沒有在課餘時間安排全校性的活動運動？
☐ 沒有 ☐ 有，每週_____節，約_____小時。
 *學生參加活動由：☐ 完全學生自由選擇 ☐ 學生自選，然後老師決定
 (只填一項) ☐ 完全由老師決定 ☐ 按教師編班參與 ☐ 其他_____

(g) 除了統一課餘的機制，學校自行招收新生/插班生入學時會否考慮其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情況？
☐ 不會 ☐ 會，課外活動表現佔總評分約_____ %。

(h) 在學校推展課外活動的困難最主要三項來自：(可選三項)
☐ 學校領導的支持不足 ☐ 學生的不投入 ☐ 學生的考試壓力 ☐ 家長的經濟負擔
☐ 難於招到有關導師 ☐ 場地不足 ☐ 老師的工作量沉重 ☐ 其他_____

(i) 根據你的觀察，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後有甚麼得益？

◎**填卷完！**願諸各位對今次香港課外活動情況調查所作出的貢獻！◎

Hong Ko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asters Association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誠邀參加《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

尊敬的校長：

我們誠邀 貴校參加《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本會為非牟利專業教育團體，主要目標為提高全港中、小學的課外活動素質，提升活動主任和導師的專業水平，發掘課外活動，推動多人發展。本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事業同學會合作，進行《香港小學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本計劃將訪問全港小學課外活動主任，探討目前小學進行課外活動的情況，以及學生在課外活動中的成長。

現誠邀 貴校一位課外活動負責人，根據學校課外活動情況填寫問卷，然後寄回。貴校提供之資料數據，有助我們了解本校的課外活動發展步伐、困難和需要，極具參考價值。而研究結果除公開發表外，亦同時給予 貴校作參考之用。

貴校提供之問卷資料，只作本調查用途，並會絕對保密。問卷附上郵票及回郵地址，請將問卷封套黏合後於2014年4月30日前寄回。承蒙 貴校協助，萬分感戴！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梁尚聲先生聯絡(電話：60167214)

副校長 文達聰先生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

文達聰先生
2014年4月1日

貼上郵票

九龍鑽石山斧山道162號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轉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
文達聰先生收

(4) 學校發展資料

- (2) 學校大型活動的宣傳

- ☐ 沒有 ☐ 有(請填)

- ☐ 沒有 ☐ 有 · 日數：_____ · 舉辦年次：_____

1	1	1
---	---	---

[illegible]